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公告

(1)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及

(2) 有關華融晟遠擬透過公開掛牌方式轉讓債權資產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華融晟遠擬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債權轉讓協議》向中巍集團(青島)有限公司(「中巍青島」)出售債權資產之所有權益(「轉讓」)，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及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轉讓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在批准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50%以上的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批准，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內(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就轉讓寄發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以將通函之寄發期限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 有關中巍青島之補充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1)中巍青島由中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巍香港」)間接全資擁有，中巍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2)中巍香港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韓麗麗女士；及(3)中巍青島、中巍香港及韓麗麗女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曉武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曉武先生及王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